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王林被劫入盘锦监狱迫害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王林二审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原判。2023年10月19日，王林被劫持到辽宁省盘锦监狱迫害。

辽宁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闫善卫被构陷到普兰店法院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法轮功学员闫善卫被绑架，已被构陷到普兰店法院。

辽宁凌源市法轮功学员韩锡敏、杜清秀面临复审开庭信息

11月7日，韩锡敏、杜清秀将在西大营子看守所前行50米刑事审判庭被复审开庭。

辽宁省盘锦市政法委企图迫害辽河油田48位修炼人

辽宁省盘锦市政法委给辽河油田一份48人名单，让体制内炼法轮功的人签字。各单位保卫科协助迫害本单位法轮功学员，截止到11月底。

辽宁大连瓦房店法轮功学员宋晓美被劫入狱 律师会见被拒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宋晓美在2022年12月左右已被劫入辽宁省女子监狱。宋晓美家人已经会见过1次，其女儿也收到过2次宋晓美本人电话，现在宋晓美被劫持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育新路辽宁省女子监狱五监区三分区。

除家属会见外，家属还找了律师会见。2023年10月27日律师申请会见时审批已经下来，但是中途被狱警拦下，并以不许无理由会见这种原因禁止会见。律师问责狱警，他们自知理亏，没有一个人吭声。律师已经记录下对宋晓美负责的狱警身份号，打算工作日时向监狱管理局提起举报，并且继续预约



会见宋晓美。

辽宁朝阳市凌源市韩锡敏夫妇将被开复庭情况

凌源市法轮功学员韩锡敏夫妇于2023年11月7日开复庭。

2023年5月12日，韩锡敏、杜清秀被朝阳北塔分局和锦州铁路公安处的人绑架，5月25日被双塔区检察院非法批捕，被构陷到双塔区法院。

8月22日，韩锡敏96岁的母亲杨桂兰到12337政法警察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和12389公安部举报平台，控告北塔公安分局警察宁凯和双塔区检察院检察官仇伟容违法。

10月20日，辩护人接到法院通知要开复庭。原因是检察院变更起诉决定书，宁凯和范邦赫又重新提交了一些构陷证据。据当事人韩锡敏讲述，10月12日看守所警察已打开监室房门，要放人。并询问韩锡敏妻子叫什么名字，告诉他等一会儿放人。然后警察没再回来。

朝阳市双塔区检察院于2023年9月21日，向双塔区法院再次提起公诉；办案警察在开完庭后继续提交证据，从中不难看出，由于家人的控告，北塔分局和检察院的办案人员涉嫌报复陷害罪，（《刑法》第247条），为了加重对两人的迫害，继续构陷韩锡敏夫妇。

辽宁大连市大连湾女法轮功学员李宁被非法关押15天

大连市大连湾女法轮功学员李宁，10月18日上午，在南关岭大集讲真相时，被南关岭派出所便衣

绑架，便衣说有人举报，李宁被绑架到的金南路拘留所非法关押15天。李宁已经回家。

南关岭派出所警察：石振升 辽宁本溪徐晓燕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绑架

9月18日早9点左右，居住在本溪市三合附近的法轮功学员栾茂全，已于10月末被非法批捕，关押在本溪市看守所迫害，请知道详情的同修补充。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崔亚宁被非法拘留10天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崔亚宁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被凌海市公安警察绑架，被依法行政拘留十天，现已回家。

辽宁辽阳市庆阳法轮功学员吴桂香被构陷到灯塔检察院

吴桂香，2023年8月11日被绑架后，庆阳派出所让家人用父母房子做抵押，非法关押半个月后，“取保”回家，理由是照顾生病的老母亲。但是，庆阳派出所相关人员并没有停止对吴桂香的迫害，继续非法搜集构陷材料，近期，已把构陷材料递交灯塔检察院。

大连法轮功学员孔庆平被绑架案件更新

11月10日下午1点30分，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法院将第三次对孔庆平进行非法开庭。

前两次开庭（2023年4月11日、9月22日）都是通过视频通话，孔庆平本人没有到现场，他们给出的理由是大连还处于疫情防控状态。在第二次庭审期间，孔庆平由于头晕，无法听清他们提出的问题，律师建议取保候审，但是被法官倪生军拒绝了。

第二次庭审甘井子区检察院检察官纪晓慧和检察官助理胡同军，在律师提供的证据里抠字眼、挑毛病，庭审结束后他们声称还有证据，要再开庭一次。◇

辽宁省锦州市于静等四人被诬陷 遭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辽宁省凌海市法院对被非法关押七个多月的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于静（女）、王英华（女）、王景忠（男）、代秀华（女）非法庭审，两律师为他们做无罪辩护。在律师强烈要求解除四位法轮功学员所戴械具中，法庭宣布休庭。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于静、王英华、王景忠、代秀华的家属早早赶到凌海市法院，准备参加旁听，但因四位法轮功学员未能及时从看守所被法警带到场，且其中一名律师未到（该律师到庭后，即刻声明是没接到法院的开庭通知），所以推迟到十点钟才开庭，比预定时间延后四十多分钟。

当于静、王英华、王景忠、代秀华被带入法庭时，他们被戴着手铐、脚镣。其中一位律师（暂称A律师）要求解除四位当事人的手、脚被戴着的械具，遭法庭推诿。

庭审过程中，四位法轮功学员对公诉方指控的所谓“犯罪事实”都予以了否认和澄清。另一位律师（暂称B律师）也严正指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以及案卷中的种种欺骗手段。

过程中，可以看出，主审法官黄艳春要强势推进庭审程序，走过场的意欲很明显。

在庭审进行了大约四十分钟后，A律师再次强烈要求审判长解除他们的械具，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表示不解除，就申请法官回避。

不得已，黄艳春宣布休庭五分钟。在法官、法警强势要A律师放弃争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争执中，未果。

十分钟后，当四位法轮功学员被法警重新带回法庭时，械具仍然没有解除。

审判长黄艳春宣布恢复开庭，并解释：由合议庭决定，依据法警条例，本案不适用于解除械具。

A律师马上举手发言：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为了我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请允许我宣读有关法律条文，现将原文宣读如下：《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规则》第十六条第三款：“在法庭审判活动中，应当为被告人解除械具；对于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较重刑罚和有迹象显示具有脱逃、行凶和自杀、自残可能的被告人，可以不解除械具。”现在请问审判长，我的当事人是上述的哪种情况？

法官黄艳春抓住了这个“除非”二字，指向律师说：他们是“邪教徒”（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你能保证他们没有这种可能吗？

A律师说道：他们信仰“真、善、忍”，怎么会自杀？！

这时，B律师发言补充：法庭应重视当事人的权益。并且B律师问向在场的四位学员：你们愿意戴着手铐、脚镣吗？你们想自杀吗？

法官黄艳春马上接过话茬，问律师：你怎么证明他们没有自杀倾向呢？合议庭认为他们是“邪教组织”（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且不认罪，所以情况严重。如果你们（指律师）有意见，可以反馈给我。现在按本法庭决定继续开庭。

律师表示可以先遵循决定，庭后会寻求正当渠道反映。

黄艳春说，那你现在就给我个书面申请。此时为上午十一点。至此，本次开庭只草草的进行了一个小时，尚未质证，就宣告休庭。

做好人 被诬陷

本案当事人，四位法轮功学员于静、王英华、王景忠、代秀华，自修炼法轮大法后，友好邻里，身心受益，给国家节省了大量医药费。其中，

于静，女，55岁，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当时她虽然才28岁，可身体很不好，有风湿关节炎、胃溃疡、肾炎、神经性头

痛、面部痤疮、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她修炼法轮功不长时间，身体病痛全部消失，无病一身轻。最重要的是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和原则做一个好人，做事为别人着想，身心都获得了很大的受益。

代秀华，女，59岁，在修炼法轮功之前，患有心脏病、脑神经痛、妇科疾病等。自从修炼法轮功后，她的身心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多年的顽疾不翼而飞，明白了很多做人的道理，时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孝敬老人，夫妻从此和睦了。

四位法轮功学员想把这么好的功法让更多的老百姓知道、也受益，他们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那能构成犯罪吗？反而是应该颂扬的大好事！

四位法轮功学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被公安警察采用特务流氓手段监控跟踪、绑架，遭非法关押、构陷，她们的家人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和痛苦。他们对法律的功用抱着尊重和渴望，所以才聘请律师作无罪辩护。

而黄艳春法官，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应该知道尊重法律、执行法律、践行法律的公平与正义是法官的神圣职责，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是对一名法官的最基本要求。现在，连最基本的所谓“犯罪事实”尚且存在问题，而且法庭还未进行到控辩双方的质证阶段，怎么自己就先行认定四位法轮功学员有罪了呢？那么法律成了什么？法庭也仅仅是走过场的地方？那么到底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自古至今，在东西方的法典中，法律都代表着公平与正义，法官更是维护法律精神的践行者，维护法律的尊严，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就是在维护自己和法院的声誉和切身的利益吗？！当事人和家属都请法官黄艳春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出公正的裁判。◇